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